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凡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武汉凡谷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核查情况

由于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提示

- 1、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由“武汉凡谷”变更为“*ST 凡谷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2194”；
- 4、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（二）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应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停牌一天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同日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股票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公司于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出现连续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如果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股票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